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最初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所作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資料，載列於附錄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為有關財務報表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財務報表結算日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於呈報期內呈報之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果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其金額將根據歷史經驗和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評估。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

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改變如果只影響當期，則有關的影響在估計變更的當期確認。如果該項會計估計的更改影響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則有關的影響在當期和以後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由受控之日至控制終止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續）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時。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非公司擁有之股東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不論其是否直接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內之權益變動表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集團年內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上作為年內損益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而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數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自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之有關虧損則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所有該等利潤將分配予集團之權益，直至之前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被彌補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入賬。

(d)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權益。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並於每年作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i)）。

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賺取現金單位，計算出售盈虧時須計入購入商譽之應佔數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i)），並在該資產大致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並無折舊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參閱附註1(i))：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而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值不能在租賃開始時獨立計量，且建築物亦非根據經營租賃明確持有；
-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之建築物，而該建築物之公平價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算 (參閱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 (倘有關) 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參閱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盈虧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是以直線法按尚餘租賃期計算折舊；
- 於租賃土地上之建築物按預計可用年限 (即15至35年) 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10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碼頭建築	10至30年
碼頭設施	1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8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汽車及船舶	5至18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加油站產生的經營權，指向加油站擁有人付款以取得該等加油站經營權，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1(i))。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該資產之預計可用期限於損益支銷，惟該等期限為無限則除外。加油站之經營權乃以直線法按有關加油站之經營期攤銷。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及任何關於無形資產的期限為無限之結論，於每年審閱一次。

(h) 租賃資產

(i) 向本集團租賃的資產的歸類

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的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i)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商譽以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根據經營租賃被歸類為持有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期限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會每年重估一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賺取現金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惟應收款屬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計算。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連繫某項發生之事件，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內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可以使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在往年若然沒有減值虧損被確認之資產賬面值。

(l)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減有關交易成本入賬。首次確認後，以攤銷成本列示。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異按實際利率法在有關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存放於銀行和庫存的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所管理現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o)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實體之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ii) 辭退福利

只有當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計劃而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實施辭退或由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會確認辭退福利。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自股東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稅溢利的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款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倘若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q)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原油碼頭服務收入及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
原油碼頭服務收入及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在已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收入已扣除銷售稅。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為獨立部分確認。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之資產（而該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為重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或其他機構以及包括可受本集團之相關各方重大影響之實體（該等實體為個人）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任何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於扣除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前釐定，而集團內部交易則作為綜合程序的一部份抵銷；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已在附註1中概述。下文載列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已反映在此等財務報表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6）。

(a) 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期間之估計影響

以下報表載列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項目及其他重大關連披露項目之增加或減少，該等數字是按假設以往之會計政策仍於本年被沿用，並在實際情況下可作出之估計。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期間之估計影響 (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3號 之估計影響(年度 溢利之增加/ (減少))(附註2(b)) 千元	總計 千元
其他收入	809	809
行政開支	(988)	(988)
年度溢利	(179)	(17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	(113)
少數股東權益	(66)	(66)
年度溢利	(179)	(179)
每股盈利		
基本	0.01	0.01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988)	(9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期間之估計影響（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資產淨值之增加／(減少))		總計 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附註2(b)) 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7號 (附註2(d))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	(94,646)	(94,64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	94,646	94,646
無形資產	2,541	—	2,541
資產淨值	2,541	—	2,541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影響			
儲備	1,714	—	1,71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影響	827	—	827
	2,541	—	2,541

(b) 正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商譽之攤銷

在過往期間：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正或負商譽直接與儲備抵銷，並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直至所購入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正商譽是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負商譽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正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商譽之攤銷 (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改變其對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但須最少每年作減值測試。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並無產生商譽，故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對財務報表未有任何影響。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若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高於已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的金額)，高出的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該等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d)。

於年初之負商譽賬面值不再確認，亦相應調整保留盈利於期初之結餘。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當所收購的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的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商譽)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c) 呈報方式之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的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亦會在收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溢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前作出的扣減。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本集團改變有關呈報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在新政策下，少數股東權益作為權益之一部分呈報，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d)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權益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納一項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權益之新政策。在新政策下，倘若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權益的公平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期(以較遲的時間為準)的土地租賃權益的公平值分開確定及計算，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便會列作經營租賃列賬。

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h)。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之建築物會繼續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e)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本集團改變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j)、(k)及(m)。

- (f) 關連人士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關連人士之定義 (於附註1(u)中披露) 已擴大及澄清包括受個別人士 (即主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重大影響之實體，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下受惠之本集團員工或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關連人士定義之澄清並未致先前列報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有重大變更，或若然在香港會計準則實務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仍然適用比較之下，並無對現行期間所作出之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原油和石化產品貿易，原油碼頭及輔助設備經營，以及加油站業務。

營業額包括供應給煉油客戶及消費者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收入。營業額已扣除有關的銷售稅。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原油、石油和石化產品貿易	9,701,385	6,607,208
石油產品分銷及批發	2,140,988	1,509,732
原油碼頭服務	308,230	331,937
	12,150,603	8,448,877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599	4,273
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	4,411	3,232
匯兌收益淨額	8,856	—
其他	12,805	10,398
	28,671	17,903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墊款利息	20,601	20,170
(b) 人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698	62,89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182	3,980
	63,880	66,873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1,823,250	7,946,912
無形資產攤銷	9,711	7,494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3,425	2,772
— 其他資產	93,736	79,95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25	931
經營租賃支出：		
— 加油站設備	4,064	7,452
— 機器及船舶	1,439	3,2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準備	5,250	6,01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99
	5,250	6,116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本年度稅項準備	18,524	21,465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80
	18,524	21,545
	23,774	27,661

二零零五年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計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徵收。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開業)就其碼頭業務，於首五個獲利年度享有全面免稅及在其後五個年度減稅50%。適用於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五年是該附屬公司第九個年度出現應課稅溢利，因此須按7.5%的減免所得稅率繳納稅款(適用稅率15%減免50%徵收)。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3,156	241,551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30,059	39,911
稅項寬免之稅務影響	(7,224)	(13,29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796	1,12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7)	(263)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	179
實際稅項支出	23,774	27,661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楊樹杉	1,680	—	1,680
潘欣榮	1,080	—	1,080
朱建民	980	—	980
周 峰	980	—	980
葉芝俊	—	600	600
葛韓華	—	536	536
韓 琨	—	74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180	—	180
方 中	180	—	180
黃保欣	180	—	180
	5,260	1,210	6,470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洪志銘	345	—	345
楊樹杉	1,530	—	1,530
戴照明	245	—	245
葉芝俊	—	583	583
賴永福	—	36	36
朱建民	327	—	327
葛韓華	—	235	235
潘欣榮	810	—	810
周 峰	735	—	7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180	—	180
譚惠珠	180	—	180
方 中	60	—	60
	4,412	854	5,266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若干執行董事及董事自本公司之其附屬公司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彼等已以書面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服務合約豁免彼等的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8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俱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9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1,004,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3,740,000元）。

10 股息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的應佔應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1.5仙)	15,552	15,552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1.5仙)	15,552	15,552
	31,104	31,104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應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 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1.5仙 (二零零四年：1.5仙)	15,552	15,552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約135,578,000元（二零零四年：154,08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036,830,000股（二零零四年：1,036,830,000股）計算。

由於這兩個年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業務分部資料的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石油產品分銷及批發，和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石油產品分銷 及批發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分部間抵銷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9,701,385	6,607,208	2,140,988	1,509,731	308,230	331,938	-	-	-	-	12,150,603	8,448,877
分部間收入	-	-	-	-	9,769	2,966	(9,769)	(2,966)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 其他收入	8,853	98	17,001	12,844	218	688	-	-	2,599	4,273	28,671	17,903
總額	9,710,238	6,607,306	2,157,989	1,522,575	318,217	335,592	(9,769)	(2,966)	2,599	4,273	12,179,274	8,466,780
分部經營成果	39,863	46,608	10,090	12,448	168,443	210,411	(6,057)	(1,839)			212,339	267,628
未分配利息收入											2,599	4,273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8,819	(10,180)
經營溢利											223,757	261,721
融資成本											(20,601)	(20,170)
所得稅											(23,774)	(27,661)
少數股東權益											(43,804)	(59,807)
除稅後溢利											135,578	154,08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439	1,412	21,150	17,068	84,283	71,74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2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石油產品分銷及批發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分部間抵銷		綜合數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分部資產	822,721	773,646	386,983	344,070	1,907,699	1,710,444	(465,891)	(463,123)	2,651,512	2,365,037
未分配資產									192,877	160,711
資產總額									2,844,389	2,525,748
分部負債	(299,678)	(100,900)	(140,095)	(184,130)	(435,439)	(454,179)	465,891	463,123	(409,321)	(276,086)
未分配負債									(310,591)	(317,188)
負債總額									(719,912)	(593,274)
本年度內產生 的資本開支	130	729	7,413	83,429	70,420	144,910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於該兩年度的營業額及源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貢獻超過90%均來自中國。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持作自用 之土地 及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碼頭 建築 千元	碼頭 設施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及船舶 千元	持作自用的 租賃 小計 千元	土地權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284,251	5,695	351,527	1,049,462	255,254	22,855	52,143	2,021,187	103,045	4,585	2,128,817
增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511	—	—	—	696	—	—	2,207	2,471	70,793	75,471
—其他	72	—	—	—	2,158	249	13	2,492	—	—	2,492
轉入	181	—	1,603	5,420	1,594	—	—	8,798	—	(8,798)	—
出售	(1,741)	—	(59)	(330)	(6,643)	(239)	(2,892)	(11,904)	—	—	(11,904)
滙兌調整	6,600	163	10,058	32,258	8,065	637	1,432	59,213	2,977	1,016	63,20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874	5,858	363,129	1,086,810	261,124	23,502	50,696	2,081,993	108,493	67,596	2,258,082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84,471	2,496	73,982	270,119	79,592	15,262	19,754	545,676	10,086	—	555,762
本年度折舊	11,275	699	9,310	53,707	12,602	3,279	2,864	93,736	3,425	—	97,161
出售時沖回	(458)	—	(22)	(144)	(3,323)	(196)	(1,452)	(5,595)	—	—	(5,595)
滙兌調整	2,206	86	2,244	8,476	2,124	441	581	16,158	336	—	16,49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94	3,281	85,514	332,158	90,995	18,786	21,747	649,975	13,847	—	663,8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380	2,577	277,615	754,652	170,129	4,716	28,949	1,432,018	94,646	67,596	1,594,2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持作自用 之土地 及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碼頭 建築 千元	碼頭 設施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及船舶 千元	持作自用的 租賃 小計 千元	土地權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重列)	267,672	5,672	335,655	865,641	179,782	22,782	55,187	1,732,391	74,072	126,625	1,933,088
增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3,845	—	—	—	10,330	—	59	24,234	18,234	—	42,468
— 其他	1,980	23	—	17,699	13,068	333	905	34,008	12,045	116,566	162,619
轉入	926	—	15,872	166,155	55,653	—	—	238,606	—	(238,606)	—
出售	(172)	—	—	(33)	(3,579)	(260)	(4,008)	(8,052)	(1,306)	—	(9,35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284,251	5,695	351,527	1,049,462	255,254	22,855	52,143	2,021,187	103,045	4,585	2,128,81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重列)	72,861	2,139	73,865	219,236	68,892	13,463	18,756	469,212	7,517	—	476,729
本年度折舊	11,655	357	117	50,893	11,572	1,943	3,418	79,955	2,772	—	82,727
出售時沖回	(45)	—	—	(10)	(872)	(144)	(2,420)	(3,491)	(203)	—	(3,69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84,471	2,496	73,982	270,119	79,592	15,262	19,754	545,676	10,086	—	555,7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99,780	3,199	277,545	779,343	175,662	7,593	32,389	1,475,511	92,959	4,585	1,573,055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在香港的長期租賃物業	39,838	41,007
在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物業	248,189	251,732
	288,027	292,739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加油站經營權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99,375	75,394
—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期初結餘調整		
— 負商譽調整	2,878	—
— 如重列	102,253	75,39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23,981
匯兌調整	2,8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30	99,37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14,625	7,131
—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期初結餘調整		
— 負商譽調整	158	—
— 如重列	14,783	7,131
於本年度支銷	9,711	7,494
匯兌調整	5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53	14,62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77	84,750

本年度攤銷費用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4,738	114,73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29,661	629,661
	744,399	744,39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該等款項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結存獲歸類為非流動。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與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 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 持有	
惠州大亞灣華德 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93,758,200美元 註冊資本	70%	—	70%	經營 原油碼頭 及其配套設施
經貿冠德發展 有限公司(註)	香港	50股 每股面值1元 普通股(註)	100%	100%	—	經銷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
冠德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從事 投資控股
廣州保稅區冠德油站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5,000,000元 註冊資本	63%	—	90%	從事 投資控股及 加油站業務

*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元之繳足股款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這些股份之持有人實際上並無權利獲派股息或獲發此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6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原油及零配件	442,818	190,946
成品油及化工產品	221,728	224,832
	664,546	415,778

存貨以成本列示。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11,823,250	8,066,258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	—	100,000	10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1,679	122,760	—	—
按金及預付款	48,498	39,150	—	—
	120,177	161,910	100,000	100,00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逾期	70,088	111,954
逾期1至3個月	999	9,938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92	868
	71,679	122,760

本集團之借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9(a)。

18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為買賣交易產生之結餘，無抵押、不帶息及須即期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2,385	118,909	7	7
銀行透支(附註22)	—	(1,19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385	117,713	7	7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票據	120,638	60,561	—	—
應付賬款	9,873	34,497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0,086	149,922	99	2,051
	260,597	244,980	99	2,051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之貨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8,154	26,105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22,351	66,115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6	2,838
	130,511	95,0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1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期償還。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161,526	300,653
1年後但2年內	11,361	—
	172,887	300,65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9)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768	—
— 無抵押	167,119	299,457
	172,887	300,6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是由其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13,539,000元作抵押。

包括在銀行貸款及透支並按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美元	5,000美元	32,770美元
港元	128,321港元	1,196港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6,000元	人民幣48,000元

23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5,250	6,017
應付中國所得稅結餘	7,160	4,705
過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7,400	1,382
	19,810	12,104

(b) 由於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此並未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2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內聘用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以每月收入20,000元為上限。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公積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他地方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養老金計劃。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5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於授出後起計之21日內，必須獲得僱員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1元，方可作實。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該購股權因提早終止而失效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10周年之較早者，可以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26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0	103,683	1,036,830	103,683

27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元	少數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683	333,857	23,444	144,437	(792)	783,466	1,388,095	356,409	1,744,504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附註10(b))	—	—	—	—	—	(15,552)	(15,552)	—	(15,552)
轉撥	—	—	—	32,877	—	(32,877)	—	—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87)	—	(387)	—	(387)
本年度溢利	—	—	—	—	—	154,083	154,083	59,807	213,890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0(a))	—	—	—	—	—	(15,552)	(15,552)	—	(15,55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	—	—	—	—	—	5,860	5,860
由一間附屬公司派發股息									
予一名少數股東	—	—	—	—	—	—	—	(18,484)	(18,484)
多名少數股東新增注資	—	—	—	—	—	—	—	18,195	18,1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	333,857	23,444	177,314	(1,179)	873,568	1,510,687	421,787	1,932,47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103,683	333,857	23,444	177,314	(1,179)	873,568	1,510,687	421,787	1,932,474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期初結餘調整									
—負商譽調整	—	—	—	—	—	1,714	1,714	1,006	2,720
一如重列	103,683	333,857	23,444	177,314	(1,179)	875,282	1,512,401	422,793	1,935,194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註10(b))	—	—	—	—	—	(15,552)	(15,552)	—	(15,552)
轉撥	—	—	—	23,251	—	(23,251)	—	—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8,327	—	38,327	—	38,327
本年度溢利	—	—	—	—	—	135,578	135,578	43,804	179,382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10(a))	—	—	—	—	—	(15,552)	(15,552)	—	(15,55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	—	—	—	—	—	2,678	2,6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	333,857	23,444	200,565	37,148	956,505	1,655,202	469,275	2,124,47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7 股本及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額與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轉撥保留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之百分比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年釐定。酌情盈餘儲備可供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轉作實收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企業之日後發展或轉作實收資本。酌情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均並不可供分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一年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4,880,000元(二零零四年：4,880,000元)已計入一般儲備內。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683	333,857	242,397	105,400	785,337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註10(b))	—	—	—	(15,552)	(15,552)
本年度虧損(附註9)	—	—	—	(3,740)	(3,740)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0(a))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	333,857	242,397	70,556	750,49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683	333,857	242,397	70,556	750,493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附註10(b))	—	—	—	(15,552)	(15,552)
本年度虧損(附註9)	—	—	—	(1,004)	(1,004)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0(a))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	333,857	242,397	38,448	718,385

27 股本及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集團控股公司當日之股東資金總額與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如屬以下情況，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至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為280,845,000元(二零零四年：312,953,000元)。在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5仙)，共15,552,000元(二零零四年：15,552,000元)。該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28 收購附屬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1,250,000元購入數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所購入的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678	42,468
無形資產	—	23,981
存貨	16,135	14,8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808	10,440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4	8,8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497)	(24,069)
少數股東權益	(2,678)	(5,860)
可確認淨資產及負債	1,250	70,658
現金支付的總購買價	1,250	70,658
減：取得的附屬公司現金	(804)	(8,851)
購買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446	61,8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9 金融工具

信用、流動性、利息及外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需接受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須於開單後0至90日內償還。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分別來自其於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中之最大客戶和五家最大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別為25%（二零零四年：26%）及65%（二零零四年：72%）。

最大信用風險已透過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列報。除由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之貸款作出財務擔保外（於附註31中披露），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使本集團承擔信用風險之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長期貸款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已承諾資金為足夠，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實際利率法分析

有關賺取收入的財務資產及付息財務負債，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總額 千元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元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於價格重定日之資產／ (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2,385	152,385	—	2.0%	118,909	118,909
銀行貸款及透支	4.4%	(172,887)	(161,526)	(11,361)	4.0%	(300,653)	(300,653)
		(20,502)	(9,141)	(11,361)		(181,744)	(181,744)

29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以旗下各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重大交易。於海外業務保留的資金是用作其各自的業務。基於，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相對較低。

銷售與採購之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美元屬窄幅上落，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港元匯率並不會有重大波動。

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於附註22中披露。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與其公平值乃屬短期性質，故並無重大差別。

30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訂約	491,413	23,40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491,413	23,402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總數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油站 設施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加油站 設施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1年內	2,654	546	2,169	531
1年後但5年內	10,513	2,183	8,409	2,123
5年後	22,542	9,915	22,686	10,171
	35,709	12,644	33,264	12,825

本集團租用若干加油站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及建築物。租約年期一般為20年，期間租金大致不變。上述披露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並不包括使用若干加油站設施而按有關加油站收入計算的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135,381,000元(二零零四年：138,607,000元)。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數額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72	1,053

酬金總額計入「人工成本」(附註5(b))。

(b)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的明細數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集團銷售之原油(附註(i))	(3,296,755)	(2,715,246)
本集團採購之原油及相關費用(附註(i))	2,411,533	1,198,421
本集團銷售之石化產品(附註(i))	(1,496,091)	(841,236)
本集團採購之石油產品(附註(i))	1,835,944	1,204,875
向本集團收取之保險費(附註(ii))	4,188	4,108
向本集團收取之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附註(iii))	40,762	48,857
就土地及建築物 and 汽車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附註(iv))	540	431
本集團收取之碼頭服務費(附註(v))	(314,543)	(340,049)
向本集團收取之保養服務費(附註(vi))	—	2,954
本集團採購之燃料(附註(vii))	—	6,774
向本集團收取之加油站設施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viii))	1,274	1,564
向本集團收取之運輸服務費(附註(ix))	—	9,808
本集團收取之石油產品裝卸費(附註(x))	(1,867)	(2,812)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此外，以下為本集團曾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有關建造本集團之原油碼頭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建造及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向 本集團收取之其他應佔間接開支(附註(xi))	—	23,309

附註：以上各項交易乃按下列條款進行：

- (i) 原油及石油產品之貿易交易乃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訂約各方訂立交易期內經考慮原油業之商業慣例及國際市場情況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保險費乃參照一份由其最終控股公司與中國財政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發布之文件之條文，以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不時檢討之預定百分比計算。
- (iii) 本集團聘用其控股公司將原油提煉及加工為多類石油產品。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乃根據有關提煉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並按每噸加工原油不低於10美元而收取。
- (iv) 物業及汽車租金乃根據有關租金協議之條款以一固定月額收取。
- (v) 碼頭服務費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按由交通部規管及統一之國家指定物價及由中國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官方批准物價所計算之收費收取。
- (vi) 保養服務費(主要涉及購自同系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裝置之廠房及機器之保養)乃根據有關保養服務協議之條款收取。
- (vii) 燃料按原值向其中介控股公司購買。
- (viii) 有關加油站設施之經營租賃費用乃根據經營加油站的有關經營協議之條款以一固定年費或按有關加油站所賺得盈利收取。
- (ix) 運輸服務費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運輸石油產品到本集團加油站之費用，根據中國廣東省物價局的有關規定以每噸人民幣23元的費率收取。
- (x) 石油產品裝卸費為其控股公司收取之將石油從儲罐裝卸到運輸車的費用，按由中國廣東省物價局的有關規定計算收取。
- (xi) 為本集團原油碼頭建造及購買之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佔開支乃根據有關建造及購買協議之條款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本集團所借之若干銀行融資已由控股公司提供擔保及／或其他財務承諾予以支持，而本集團毋須就此付出費用。
- (d) 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7及20內。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元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就有關在中國惠州建造兩個原油儲罐及設置相關設施訂立合約，有關代價約為零元（二零零四年：17,790,000元）。
- (f) 此外，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已向其少數股東（亦為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約4,428,530元（二零零四年：18,483,695元）股利。
- (g) 本集團現於國有實體主導之經濟領域經營業務。除與本集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直接或間接由中國政府及多個政府機關及代理（統稱為「國有實體」）所擁有或控制之實體進行大部份業務。此等交易主要包括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之交易，所依循條款與本集團和非國有實體所訂立者相似，並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相信，關聯方交易已於附註32(b)內作出有意義之披露。

33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在附註2披露。

3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報表亦有向公眾提供。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很容易受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所影響。本集團對這些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其他假設，而本集團亦相信這是合理的。本集團亦按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明顯地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會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與估計金額有異。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當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和其他不確定性將影響這些政策的應用及匯報的結果將受條件和假設的改變的敏感性。主要會計政策已列示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長期資產的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淨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本集團很難準確估計資產的售價因為不容易取得報價的市場價格。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折現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額、價格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將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銷售額、價格及經營成本的估計。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確定報告期內的折舊費用。可用年限是按本集團以往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估計客戶不可還款的能力以作出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沖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客戶財務狀況下滑，實際沖銷可能比估計為高。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36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亦尚未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委員會」採用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衝會計法 －公平值之選擇權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36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於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 《公司（修訂）條例》 而對以下各項進行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對本集團之業務並不適用，而採納其餘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